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 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3 日，限售期限为 6 个月；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3,119,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56%；
-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2 户；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45,468,090 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 7,618,5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5,484,900 元。

2020 年 8 月，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 45,468,090 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 7,618,5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新增股份 53,086,640 股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37,738,511 股增加至 490,825,151 股。

2021年1月，公司向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172,896股股份、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946,31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新增股份53,119,213股已于2021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90,825,151股增加至543,944,364股。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为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发行的股份，合计53,119,213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 (股)	已解除限售数 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期
1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72,896	0	50,172,896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6,317	0	2,946,317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合计	53,119,213	0	53,119,213	-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严格履行了其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过程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博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1年1月8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3日，承诺履行期限为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未转让其认购的公司股份。
--	--	--	--	--	----------------------------

### 三、占用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3,119,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56%；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2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厦门创势仁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72,896	0	50,172,896	9.2239%
2	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 1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6,317	0	2,946,317	0.5417%
合计		53,119,213	0	53,119,213	9.7656%

###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3,982,777	41.18%	-53,119,213	170,863,564	31.41%
高管锁定股	117,776,924	21.65%	0	117,776,924	21.65%
首发后限售股	106,205,853	19.53%	-53,119,213	53,086,640	9.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961,587	58.82%	53,119,213	373,080,800	68.59%
三、总股本	543,944,364	100.00%	0	543,944,364	100.00%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就博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包括限售承诺在内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东方投行对博深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